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交易
收購有關分租協議之使用權資產**

分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與光大國際訂立分租協議，內容有關分租該物業，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事處。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國際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境為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9.70%股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國際為光大環境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以承租人身份進行一項租賃交易，則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代表其使用該物業的權利的額外資產。因此，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根據分租協議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值超出0.1%但低於5%，故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分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與光大國際訂立分租協議，內容有關分租該物業，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事處。

分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 訂約方：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作為分租客)；及光大國際(作為主租客)。
- 該物業：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2室，建築面積約300.9平方米。
- 租期：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月租： 港幣194,4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煤氣費以及其他公用支出)將於每個曆月首日或之前預先支付。
- 保證金： 港幣668,229元(港幣583,200元為租金按金及港幣85,029元為管理費及空調按金)。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綠色環保管理已悉數結算保證金。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於分租協議租期內應付之月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獨立物業顧問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物業之分租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港幣6,816,582元，該金額乃經參考根據分租協議將作出的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光大綠色環保管理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15個省、自治區以及香港，並遠播德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光大環境及光大國際

光大環境為中國最大環保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及世界知名生態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光大環境於環境、資源、能源、氣候領域全面佈局，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節能照明、分析檢測、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國內業務遍及25個省(市)、自治區和特別行政區的210多個地區；海外業務已佈局德國、波蘭、越南及毛里求斯。

光大環境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間接控股，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股並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光大國際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分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該物業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被本集團用作其於香港的辦事處，並處於分租期內，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該物業由隆耀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予光大國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作為辦事處的該物業內營運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此，訂立分租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於該物業運營及分租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月租金，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會亦認為，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同時是光大環境的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分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分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國際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境為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9.70%股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國際為光大環境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以承租人身份進行一項租賃交易，則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代表其使用該物業的權利的額外資產。因此，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根據分租協議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值超出0.1%但低於5%，故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之間接控股股東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控股股東
「光大國際」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2室的商業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作為分租客)與光大國際(作為主租客)就該物業的分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分租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